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资 料



2020 年 6 月 30 日，中国上海

目 录

1.股东大会议程	3
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5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报告	16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2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5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27
(6) 关于聘用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8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追加 2020 年度对外捐赠额度的议案	29
(8) 关于选举廖宜建先生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30
(9) 关于选举张向东先生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32
(10) 关于选举李晓慧女士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34
(11) 关于选举鞠建东先生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的议案	36
(12) 关于选举刘珺先生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38
(13) 关于发行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的议案	40
3.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报告材料	42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	42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	47

股东大会议程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0年6月30日（星期二）9:30

现场会议地点：交银金融大厦（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网络投票（适用于A股）：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其中：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3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30日9:15-15:00。

召集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会议议程：

一、大会主席宣布开会

二、审议各项议案

- （一）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报告；
- （三）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四）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五）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 （六）关于聘用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七）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追加2020年度对外捐赠额度的议案；
- （八）关于选举廖宜建先生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九）关于选举张向东先生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十）关于选举李晓慧女士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十一）关于选举鞠建东先生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的议案；
- （十二）关于选举刘珺先生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 （十三）关于发行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的议案。

三、股东提问

四、投票表决

五、计票，休会

六、宣布表决结果

七、宣读法律意见书

八、大会主席宣布闭会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9年，本公司董事会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在监管机构、广大股东以及监事会的支持和监督下，坚持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以金融工作“三大任务”为主线，积极、规范履职尽责，推动本公司高质量发展再上新台阶。2019年，本公司实现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人民币772.81亿元，同比增长4.96%。年末，总资产人民币99,056.00亿元，同比增长3.93%；股东权益（归属于母公司）人民币7,932.47亿元，同比增长13.58%；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分别为人民币9.34元、1.00元，同比增长8.60%和4.17%。董事会制定的年度经营计划目标全面达成，主要经营指标呈现“稳中有进、稳中提质”的良好态势，继续保持对股东的高比例现金分红。2019年，本公司在美国《财富》“世界500强”中位列第150位，在英国《银行家》“全球银行1000强”中位列第11位。

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董事会2019年主要工作情况及2020年重点工作安排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2019年开展的主要工作

2019年，本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境内外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监管规章及本公司章程，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发挥战略决策职能，积极支持高管层开展经营管理，配合接受监

事会履职监督。董事会全体成员勤勉尽职，表现出良好的专业素质和敬业精神。全年，董事会共召集召开股东大会 5 次（含类别股东大会），审议并以高票通过议案 20 项；召开董事会会议 10 次，审议并以全票通过议案 56 项；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19 次，审议议案和报告 85 项。董事会全年主要开展了五个方面工作：

（一）坚持新发展理念，全力做好金融工作“三大任务”，推动交行高质量发展。

1.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一是积极支持京津冀协同发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国家战略实施，并将长三角和粤港澳大湾区作为创新服务模式的“试验田”。2019 年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京津冀三大区域的各项贷款合计新增 2196 亿元，是上年的 2.18 倍，全行增量占比 52%，同比提升 6.8 个百分点。二是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积极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和科技创新类企业。全年，制造业中长期贷款、信用贷款达成央行 MPA 考核要求，民营企业贷款余额占比达央行 MPA 考核优秀线标准。三是积极发展普惠金融，建立差异化的小微企业利率定价机制和风险容忍政策，提升金融服务薄弱领域能力。截至年末，普惠“两增”口径贷款余额较年初增长 51.62%，小微综合融资成本下降 1.11 个百分点，全面达成“两增两控”监管目标并实现二档降准。

2.打赢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一是指导制定《交通银行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落实方案》，批准执行年度集团风险偏好及风险政策，持续加强资产质量管控，保障高质量发展成果。二是大力推进风险授信体制改革，指导高管

层完善全面风险管理职责，集团客户预授信系统正式上线，同业客户风险扎口管理机制有效建立，风险监测系统功能持续强化。**三是**加大重点领域风险管控，定期听取高管层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报告，持续加强集团并表、风险数据加总与风险报告、反洗钱及反恐怖融资管理。截至年末，本公司减值贷款率为1.47%，同比下降0.02个百分点；MPA、LCR等监管指标全部达标；拨备覆盖率171.77%，符合监管要求。

3.纵深推进深化改革各项举措。一是继续实施经营单位正职职业经理人年度任期激励授予，推广完善副职职业经理人改革，实现省直分行分管前台副职全覆盖。指导优化绩效考核体系及全员全产品计价考核体系，进一步激发全行员工干事创业的活力。**二是**加强科技基础能力建设，推进金融科技万人计划、FinTech管培生、存量人才赋能转型三大工程。2019年，金融科技投入人民币50.45亿元，同比增长22.94%，是营业收入的2.57%，较上年提升0.38个百分点。强化数据治理，提升科技赋能应用水平。**三是**督促落实“放管服”改革，加大对经营机构放权赋能，疏通政策传导机制，优化授信、开户等业务流程，提高服务实体经济效率。

（二）遵循“创造共同价值、提供最好服务”，深化发展战略新内涵落地实施。

1.强化财富管理银行特色。一是指导制定集团财富管理业务统筹经营管理方案，进一步明确财富管理银行战略的具体内涵和指标体系，汇聚集团合力建最佳财富管理银行。**二是**发挥集团产品线功能，聚焦重点业务、重点产品、重点领域，私银客户、沃德客户增速为近三年最高水平；养老投资、家族财富管

理、私银净值型理财等业务规模持续扩大；零售客户金融资产（AUM）总量突破并站稳 3 万亿元，季日均增量同比多增 90%。

三是把握上海推进三项新的重大任务、国际金融中心和科创中心建设等战略机遇，指导推进科创基金、养老服务等相关业务。

四是强化客户服务优势，年内在人民银行消保评级中获评 A 级行；在银保监会全国性金融机构消保评级中位列第一；在中银协 2019 年百佳单位评选中第 6 次蝉联行业第 1，行业服务标杆领先地位继续保持。

2.持续优化机构和业务布局。一是迪拜分行、约翰内斯堡分行顺利获批，布拉格分行正式开业。截至年末，已在全球 17 个国家和地区设立 22 家境外银行机构，境外营业网点达 68 个（不含代表处），“一带一路”沿线的金融服务触达能力进一步提升。

二是加强各子公司协同发展。交银理财获准开业，更好满足消费者多样化的金融需求。批准向交银租赁增资，支持其做大做强。指导交银国际和交银国信发起设立“交银科创股权投资基金”，投贷联动支持战略新兴科技企业。

三是加快自贸区业务发展，实现全国自贸区全覆盖。地级城市覆盖率 72.46%，全国 200 强县域覆盖率 65%。

3.加强资本管理。一是推动实施《2018-2020 年资本管理规划》，保持良好的资本充足水平和较强的风险抵御能力。年末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1.22%、12.85%、14.83%，同比提高 0.06、0.64、0.46 个百分点。

二是创新资本补充工具。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不超过人民币 400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进一步增强资本实力。为拓宽资金来源，优化负债结构，批准发行不超过 900

亿元的普通金融债券。**三是**指导优化经济资本管理体系。完善经济资本预算考核机制，推进全行低资本消耗业务发展模式转型，提高资本回报水平。

（三）持续完善中国特色大型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1.推进党的领导和公司治理有机融合。一是严格落实董事会审议重大事项的党委前置程序，实现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要求的机制化、具体化，落实中央方针政策及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各项要求。**二是**进一步梳理董事会与其他治理主体的权责边界，持续探索完善“党委全面领导、董事会战略决策、监事会依法监督、高管层授权经营”的中国特色大型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机制。**三是**及时修订完善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更好发挥授权经营体系在服务实体经济、完善现代企业制度方面的作用。定期开展授权执行情况评估，编发年度授权经营白皮书，为全行规范开展授权经营提供依据。

2.有效发挥董事会战略决策职能。一是强化对战略实施、经营计划、财务预算决算、资本管理、全面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内部审计、普惠金融发展、人事薪酬等事项的决策和评估。修订完善行长工作规则、反洗钱管理办法，审批从业人员行为管理实施意见、风险数据加总与风险报告管理政策等。**二是**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和五个专门委员会重新组建。加强董事会及高管团队建设，规范增补董事和聘任高管。持续完善激励约束机制。**三是**组织董事们围绕推进战略实施和实现高质量发展座谈研讨，听取高管层年度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工作报告，加强内外部审计沟通。

3.支持保障董事们勤勉履职。一是董事会结合经济金融形势和本公司高质量发展要求，全年组织非执行董事和独立董事赴境内外机构开展调研 27 次，形成调研报告 9 篇，为经营管理提供决策指导。二是认真梳理董事们提出的各类意见建议，形成整改落实情况表，实行台账管理。全年，落实董事提出有关战略执行、经营管理、科技赋能等方面的意见建议 50 项，对促进经营管理发挥了重要作用。三是董事们认真参加监事会开展的年度履职访谈，及时提交个人年度履职报告。积极参加各类学习培训，进一步提高履职能力。

（四）重视市场沟通，严格股权管理和信息披露，深化与汇丰战略合作。

1.积极开展市场沟通和高比例分红。一是通过举办定期业绩发布、开展正反向路演、接待投资者和分析师来访，参加投资者论坛，以及上证 e 平台、网上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投资者热线、投资者邮箱等平台，及时回应市场关切。2019 年，在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中，本公司获评上海辖区 IR 活跃公司。二是积极向市场宣讲本公司发展战略及核心竞争力，重点推介“移动金融服务产品创新”“最佳财富管理银行”“科技赋能推进集团智慧化转型”“长三角一体化经营发展”等发展亮点。三是坚持向股东高比例现金分红。2019 年度普通股拟每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0.315 元，共分配现金股利 233.93 亿元，占集团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的 31.35%，股息率继续位居同业前列。

2.进一步规范股权事务管理。一是协助财政部和社保基金理事会，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

金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将财政部持有本公司股权的 10%（共计 1,970,269,383 股）一次性划转给社保基金理事会持有。二是认真落实《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关于开展银行保险机构股权和关联交易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组织在全集团范围内开展股权和关联交易管理自查和整改工作，进一步规范股权事务管理。

3.依法合规开展信息披露管理。一是严格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按照两地监管规定，积极履行法定信息披露义务，加大主动自愿性信息披露。连续六年获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评价”A类公司。二是进一步优化信息披露管理流程，确保各项披露规范高效。全年发布公告 132 项，包括定期报告 A 股 6 项，H 股 6 项；临时公告 A 股 58 项，H 股 48 项；H 股月报表 12 项；日本 POWL 规则下定期报告 2 项。三是严格内幕信息保密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年内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规范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

4.推动深化交行-汇丰战略合作。一是按照新时期交行-汇丰“深化战略合作、共同创造价值”的新定位，将两行“技术交流与合作（TCE）”升级为“资源与经验共享（RES）”，并签订新的三年协议，丰富两行技术交流和经验共享。二是全球业务合作成果显著。2019 年，双方发挥各自优势，积极服务中资企业“走出去”，合作并购融资总金额约合人民币 472.47 亿元；在海外地区合作资金业务 1532 笔，金额 378.24 亿美元。三是丰富拓展合作内涵，围绕金融科技应用、零售产品和服务，探讨业务合作方向和模式；就跨境融资、公司客户管理、普惠金融、投研体系建设、反洗钱等开展交流。

(五) 参与打赢精准扶贫攻坚战，投身社会公益和关爱员工，积极践行企业社会责任。

1.打赢精准扶贫攻坚战。一是始终把脱贫攻坚工作作为履行政治责任、社会责任的头号工程。聚焦“两不愁三保障”，全年金融精准扶贫贷款余额 292.85 亿元，对甘肃省天祝县、山西省浑源县、四川省理塘县三个定点扶贫县投入帮扶资金 2401 万元，引进帮扶资金 663.58 万元，扎实完成定点扶贫任务。**二是**通过向员工、客户和社会广泛宣传农副产品，并结合多渠道推进，搭建销售平台，做到以购代捐、以买代帮，为精准扶贫打造可持续、高质量的创收新模式。全年，共计帮助销售农产品 1691.72 万元，增幅 11.48%。年内本公司先后荣获中国银行业协会“助力打赢三大攻坚战成效奖”、《金融时报》“年度最佳脱贫攻坚银行奖”及新浪财经“金融扶贫最佳创新奖”等荣誉。

2.积极投身社会公益。一是“通向明天——交通银行残疾青少年助学计划”进入第 13 年，共有 3.73 万余名残疾学生得到资助、126 所特教学校得到补贴、1699 位优秀特教教师和 262 位优秀残疾大学生获得表彰、5700 名特教教师受益于该计划支持的培训；继续开展“交行·汇丰——上海为老服务”项目。**二是**鼓励支持员工发挥自身专业优势与企业资源优势，深入社区开展帮困助老、爱心助学、金融知识传播等公益志愿活动，以实际行动传递关爱，回馈社会。**三是**继续推进“BLUE 蓝气球公益”品牌的规范化建设与管理，在扶贫助农、为老助残、特教支教、赈灾志愿等活动中传递本公司责任文化，树立良好企业形象。

3.建设幸福交行家园。一是坚持“共创、共荣、共享、共

发展”的员工发展理念，聚焦企业文化、民主管理、员工福利、员工荣誉和职业成长“五大体系”，持续系统推动幸福交行家园建设，致力于为员工打造共同的职业家园和成长家园，全面提升员工归属感、成就感、幸福感。二是通过优化职位体系，畅通员工发展通道，建立全覆盖、多角度的培训制度，为不同层级、不同岗位的员工提供快速成长的发展平台，缔造持续发展的人才梯队。三是加大员工关爱，持续开展“为员工解决小事、实事、具体事”服务活动，满足员工在健康管理、风险保障和生活品质提升等方面的诉求。

二、2020年董事会重点工作安排

2020年是国家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本公司要围绕健全具有高度适应性、竞争力、普惠性的现代金融体系要求，不断提升高质量发展能力，建设具有财富管理特色和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银行。董事会重点做好以下五个方面工作：

（一）对接国家战略，全力服务实体经济。

一是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不断提升金融服务与国家战略布局的契合度，强化与新业态、新环境相匹配的金融供给能力。二是统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服务工作，认真落实好分区分级精准防治要求，全力做好疫情防控重点企业、重点地区和重要领域的金融服务。三是加快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优化内部体制机制，聚焦经济社会发展薄弱领域，加大对民营经济、小微企业、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重点行业的多元融资支持，提升金融服务力度和精准度。四是用好集团各类业务牌照，按照“商行+投行”的模式提供全生命周期

的综合金融服务方案，持续加大对医养康养、普惠托育、消费金融、绿色环保等民生重点领域的支持力度。

（二）制定实施本公司“十四五”时期改革发展规划。

一是深入研判银行业经营环境深刻变化、客户需求新变化以及本公司资源禀赋和经营特点，紧紧围绕“建设具有财富管理特色和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银行”这一战略目标，研究探索交行新时代高质量发展道路。二是根据国家“十四五”规划，凝聚全行智慧、集中全行力量，完成本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纲要的编制工作，进一步明确战略目标的具体实施路径和措施。三是抓住金融科技发展新机遇，强化科技赋能，加强金融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加快构建自主可控的智慧银行生态系统，提升数据价值创造能力，打造新时代本公司差异化的竞争优势。

（三）强化全面风险管理，坚决打赢风险防控攻坚战。

一是坚持审慎稳健的风险偏好，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牢固树立“风控第一、合规优先”理念，创造优良金融生态环境，以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支撑国家重大发展战略、重大改革举措和重大工程建设。二是以“全覆盖、责任制、全流程、专业化”为目标，持续深化风险授信管理体制机制改革，优化风险决策机制和风险授信管理架构，强化统一授信和扎口管理，研究探索全球统一授信体系，满足MPA、LCR等监管要求。三是深化整治银行业市场乱象，全力防范影子银行和交叉金融产品风险，持续推进境外合规管理长效机制建设，严格规范经营管理行为，确保资产质量指标持续向好。

（四）持续推进公司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一是将党的领导深度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持续完善“党

委全面领导、董事会战略决策、监事会依法监督、高管层授权经营”的中国特色大型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机制，为更好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提供根本保障。**二是**全面加强董事会对战略管理、风险管理、激励约束、资本管理、内部控制等重点治理领域的最终责任，强化战略执行和成效评估，提升董事履职能力。**三是**不断完善党委、董事会、监事会、派驻纪检监察组、纪委、巡视等在内的大监督体系，有效遏制大要案发生。**四是**建设政治过硬、作风优良、业务精通的高素质金融人才队伍，发挥市场机制在选人用人中的作用，完善具有交行特色的职业经理人制度，健全考核激励机制。

（五）积极践行企业社会责任。

一是将社会责任更好融入发展战略及日常经营管理，维护好股东、客户、员工、供应商、社区等各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丰富面向社会民生领域的金融供给，为经济社会发展持续贡献交行力量。**二是**坚决落实精准扶贫工作关于“摘帽不摘责任、摘帽不摘政策、摘帽不摘帮扶、摘帽不摘监管”的要求，打造一批高质量、可持续的产业扶贫、教育扶贫项目，确保扶贫政策长期稳定、扶贫结果持续扩大。**三是**大力发展绿色金融，探索创新型绿色金融产品，支持绿色、低碳、循环经济发展，坚决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四是**积极关爱员工，做实做细幸福交行体系建设，尤其是落实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各项关爱措施，共筑全行员工的美好生活。

本报告已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请予审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监事会报告

各位股东：

报告期内，本公司监事会按照《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和本公司章程等规定，以保护商业银行、股东、职工、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为目标，依法合规、客观公正、科学高效履行监督职责。现将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主要工作

（一）监事会运作有序开展，依法合规履行监督职责。

1.依法合规召开和参加会议。全年召开监事会会议7次，监事亲自出席率94.81%，符合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审议议案21项，参阅专题报告8项，范围覆盖法律规定的重大事项；三个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8次，对重要事项进行充分讨论和专题研究，有效发挥专委会支撑作用。出席股东大会5次，列席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参加全行重要会议，及时跟进重大决策部署执行情况，深入了解关键领域工作推进落实情况。

2.顺利完成监事会换届工作。按照法律规定和监管要求，监事会于2018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进行换届，成立第九届监事会，

并在新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上选举产生各专门委员会，确保监事会平稳过渡、有序运作。监事会人员结构进一步优化，外部监事、职工监事占比均符合监管要求，监事背景专业化、多元化水平进一步提升。

3.持续完善“四位一体”监督工作。一是有序开展监督问询。选取重点经营机构和管理部门，深入分析面临的主要问题和深层次原因。二是不断完善动态监督。将重要性、系统性、苗头性问题随时纳入监督视野，实施持续的跟踪、评价和监督。三是多维度开展专项监督。深入分析经营管理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持续关注全行战略、体制机制等重要方面。四是不断发挥监督协调委员会协同作用。全年召开 2 次会议，研究各部门监督计划和方案，分析监督发现主要问题，推进问题整改落实。

4.加强与监管部门沟通汇报。监事会积极配合监管部门监督检查工作，及时做好整改落实。同时按照监管要求，认真总结汇报专题领域监督情况。

（二）紧密围绕监督职责，强化重点领域监督。

1.深入开展战略与经营监督。一是紧密结合党中央和国务院关于金融支持实体经济系列要求，关注全行支持长三角、粤港澳等重点区域，制造业等重点行业，以及民营、小微企业重点客户情况。二是深入研究监管政策及对全行经营管理影响，关注 MPA 考核达成情况，分析 LPR 政策影响，跟进消费投诉管理最新要求。三是持续跟进战略转型重点领域，关注境外机构转型和国际业务发展、同业客户管理、基金业务对财富管理银行

战略的支撑作用等。**四是**高度重视战略落地关键环节，关注资产负债配置管理、数据治理推进、绩效考核改革成效、管理会计支撑作用发挥和科技赋能等情况。

2.扎实开展资本和财务监督。**一是**持续关注全行资本充足情况和资本回报情况。**二是**跟进全行重大财务决策制定和执行情况，深入分析定期报告反映的经营管理成效，不断强化财务数据趋势分析、同业分析、结构分析。**三是**关注费用管理，分析集团费用管理方案和执行情况。**四是**监督外部审计履职情况。

3.不断强化内控和合规监督。**一是**结合监管部门和内部审计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深入分析内部控制存在的薄弱环节。**二是**持续关注内控管理质效，对内控评价开展监督，关注基层经营机构内控管理情况，分析员工违规特点，推动问题整改落实。**三是**关注合规和反洗钱管理，评估全行反洗钱管理重要环节，分析境外机构合规风险趋势。**四是**关注信息披露和关联交易管理。

4.强化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监督。**一是**关注风险管理体制和架构，跟进了解风险授信管理体制改革情况，关注系统性风险和大额风险隐患管理体系和架构。**二是**强化重点领域风险监督，关注区域性风险、同业风险、信用卡风险、个别行业风险以及市场和流动性风险。**三是**强化对重点风险管理环节监督，关注风险计量作用发挥情况，评估并表管理主要工作和成效。

5.有效开展履职监督和评价。注重过程监督，及时、全面掌握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全年工作情况，结合日常监督成果，形成

对 17 位董事和高管个人的履职评价意见，按“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三个级别，评价结果均为“称职”。认真开展监事会及其成员履职自我评价工作，完成评价报告并报送监管部门。

（三）持续完善基础建设，监督质效不断提升。

1.不断规范监事会运作，切实提升监督效能。一是进一步明确监事会重点监督和审议事项。二是科学规划并扎实推进监督工作，充分利用会议监督、现场和非现场监督检查等多种方式，确保对全行重点领域、重要业务全面覆盖和有效监督。三是充分发挥各类监事专业和特长，提升监督效能。

2.完善反馈和跟踪机制建设，形成完整监督闭环。一是定期将监事意见建议分解到责任部门，推动监督成果落地，并及时反馈进展情况。二是强化向董事会、高管层的信息反馈。按季将日常监督成果进行汇总，形成《监事会工作及建议的报告》，报送董事长和行长；将监事会全年监督发现的重要事项进行提炼，在董事、高管年度履职评价中予以反馈，并将整改落实情况作为下一年履职评价重要方面。

3.完善监督信息搜集和使用，提升监督标准化规范化水平。一是认真总结并深入分析重点监督事项规律，进一步规范监督事项和内容，逐步实现数理化分析，提升监督标准化规范化水平。二是打通内外部信息获取通道，确保及时掌握全行经营管理重要情况，为监督工作打下良好基础。

4.不断加强自身建设，提升监事履职能力。一是按要求将工

作规划、会议方案、重要报告等事先提交党委会审议，切实发挥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作用。二是组织开展基层机构调研，强化监事专题培训，加强同业交流，切实提升监事会监督专业化水平。

二、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本公司依法经营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

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普华永道中天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对本集团2019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监事会对该报告无异议。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一致。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有损害股东权益和造成资产流失的行为。

（五）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关联交易中有损害本公司利益的行为。

（六）信息披露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 相关审议事项。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决议，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无异议。

本公司不断致力于内部控制的完善和提升，监事会对本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本公司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监事会对本公司《2019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无异议。

本报告已经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请予审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如下：

一、主要经营指标情况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中国会计准则下主要指标：2019 年，本公司实现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772.81 亿元，同比增加 36.51 亿元，增幅 4.96%；实现每股收益 1.00 元；平均资产回报率和平均股东权益报酬率分别为 0.80%和 11.20%，同比分别持平和下降 0.16 个百分点；成本收入比 30.11%，同比下降 1.39 个百分点；不良贷款率 1.47%，较上年末下降 0.02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 171.77%，较上年末下降 1.36 个百分点；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4.83%和 11.22%，较上年末分别上升 0.46 个百分点和 0.06 个百分点。

表一 主要经营指标情况表

项目	2019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效益	每股收益	1.00 元	+0.04 元
	平均资产回报率	0.80%	0.00 个百分点
	平均股东权益报酬率	11.20%	-0.16 个百分点
运营效率	成本收入比	30.11%	-1.39 个百分点
资产质量	不良贷款率	1.47%	-0.02 个百分点
	拨备覆盖率	171.77%	-1.36 个百分点

资本充足率	资本充足率	14.83%	+0.46 个百分点
	一级资本充足率	12.85%	+0.64 个百分点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22%	+0.06 个百分点

二、主要财务收支情况

(一)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主要财务收支。2019 年, 本公司实现净经营收入 2,328.57 亿元, 同比增幅 9.29%, 其中, 利息净收入 1,440.83 亿元, 同比增幅 10.0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36.25 亿元, 同比增幅 5.79%; 资产减值损失 522.24 亿元, 同比增幅 20.02%, 其中, 贷款减值损失 490.81 亿元, 同比增幅 15.50%; 其他营业支出 810.01 亿元, 同比增幅 5.54%, 其中, 业务成本为 665.60 亿元, 同比增幅 3.94%。

表二 财务收支情况表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单位: 亿元

主要指标	2019 年	同比增减	增减幅
净经营收入	2,328.57	198.02	9.29%
利息净收入	1,440.83	131.75	10.0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36.25	23.88	5.79%
保险业务收入	116.87	42.06	56.22%
其他各项收入	334.62	0.33	0.10%
资产减值损失	522.24	87.10	20.02%
保险业务支出	114.32	47.10	70.07%
其他营业支出	810.01	42.49	5.54%
业务成本	665.60	25.20	3.94%
其中: 工资和奖金 ^注	219.33	8.58	4.07%
税前利润	882.00	21.33	2.48%
所得税	101.38	-17.64	-14.82%
净利润	780.62	38.97	5.25%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772.81	36.51	4.96%

注: 因财务报表项目列报方式的变化, 比较数据已按照当期列报方式进行了重述。

(二) 中国会计准则下主要财务收支。2019 年, 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324.72 亿元, 同比增幅 9.32%; 其他主要财务收支

指标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相同。

表三 财务收支情况表（中国会计准则）

单位：亿元

主要指标	2019年	同比增减	增减幅
营业收入	2,324.72	198.18	9.32%
利息净收入	1,440.83	131.75	10.0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36.25	23.88	5.79%
保险业务收入	116.87	42.06	56.22%
其他各项收入	330.77	0.49	0.15%
资产减值损失	522.24	87.10	20.02%
业务及管理费	665.60	25.20	3.94%
保险业务支出	114.32	47.10	70.07%
其他各项支出	141.08	22.50	18.97%
营业外收支净额	0.52	5.05	-111.48%
利润总额	882.00	21.33	2.48%
所得税	101.38	-17.64	-14.82%
净利润	780.62	38.97	5.2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772.81	36.51	4.96%

三、资产负债情况

2019年末，本公司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中国会计准则下主要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表四 主要资产负债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年	较上年末增减	增减幅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中国会计准则	资产总额	99,056.00	3,744.29	3.93%
	其中：客户贷款（拨备前）	53,042.75	4,500.47	9.27%
	负债总额	91,046.88	2,788.25	3.16%
	其中：客户存款	60,050.70	2,805.81	4.90%
	股东权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7,932.47	948.42	13.58%
	少数股东权益	76.65	7.62	11.04%

本报告已分别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请予审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

本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中国会计准则报表集团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均为人民币772.81亿元，银行净利润均为人民币707.52亿元。

根据《公司法》《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及本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在分配有关会计年度的税后利润时，以中国会计准则报表银行净利润数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以国际、中国会计准则报表可供分配利润数较低者为基准进行利润分配。本公司因于2019年1月1日首次采用新租赁会计准则而调减期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6.09亿元，于2019年4月29日宣告派发境内外优先股股利人民币26.71亿元¹，因处置其他权益工具结转其他综合收益至留存收益-0.02亿元，考虑这三项因素后，2019年末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559.44亿元。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分配方案如下：

一、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报表银行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70.75亿元²；

¹ 境外优先股股息（含税）约折人民币9.16亿元已于2019年7月29日派发，境内优先股股息人民币17.55亿元（含税）已于2019年9月9日派发。

²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人民币630.71亿元，占本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84.93%。

二、按照一般准备余额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 1.5%的原则，提取一般准备人民币 44.54 亿元；

三、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普通股总股本 742.63 亿股为基数，向本公司登记在册的 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每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0.315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233.93 亿元³，占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1.35%；

四、利润分配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中国会计准则报表银行未分配利润均为人民币 1210.22 亿元；

五、本年度无送红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如获股东大会批准，建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高级管理层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确定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等分红派息实施过程中的具体事宜。

本方案已分别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请予审议

³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要求，若本公司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发生变动，将维持分配总额不变，并相应调整每股派发金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20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如下：

一、总体情况

2020年度本公司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投资计划50亿元，与上年计划持平；较上年实际增加19.32亿元，增幅62.97%，剔除特殊因素后较上年实际增加3.23亿元，增幅10.53%。预计2020年末本公司固定资产净值余额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在0.54%左右。

二、主要投向

2020年度固定资产投资，主要用于本公司境内外各项业务拓展，主要投向为：营业用房购建及装修19.32亿元，占比38.64%；设备类购置29.48亿元，占比58.96%；交通运输工具1.2亿元，占比2.4%。年中将在总量控制前提下，根据实际情况在各大类、各分行之间予以适当调剂。

本计划已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请予审议

关于聘用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聘用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事项：

一、建议聘用普华永道担任本公司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其中：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本公司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及相关专业服务；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负责本公司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及相关专业服务。聘期自本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时起，至本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普华永道及其成员机构的全部报酬合计人民币 3,681.7 万元（按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汇率中间价折算），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 3,375.3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 223 万元，相关专业服务费 83.4 万元。

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高级管理层，与拟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协商具体工作内容和合同条款等事项，并签署聘用合同。

本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请予审议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追加 2020年度对外捐赠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and 脱贫攻坚工作，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根据本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的规定，在董事会2020年度对外捐赠额度人民币4818万元的基础上：

一、建议股东大会追加2020年度对外捐赠额度人民币2167万元，授权给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予行长或其授权代表具体审批使用。该项授权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二、鉴于新冠肺炎疫情尚未结束，为进一步做好本公司2020年度防疫物资捐赠事宜，建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予行长或其授权代表审批后由本公司先行办理，后续通过公司治理程序确认。

本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请予审议

关于选举廖宜建先生为交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本公司章程第 68 条和第 128 条的规定，建议股东大会选举廖宜建先生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如获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建议委任廖宜建先生为董事会人事薪酬委员会委员。廖宜建先生须待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其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后方可履职。

本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请予审议

附件：廖宜建先生简历

附件

廖宜建先生简历

廖宜建，男，1972年生，中国香港人。廖先生2016年9月至今担任汇丰集团总经理，2020年4月被任命为汇丰环球银行亚太区主管，2015年4月任汇丰中国行长兼行政总裁，2013年12月任汇丰中国环球银行及资本市场总监（2014年3月同时担任汇丰中国副行长），2005年任汇丰中国地区司库，1997年加入汇丰。廖先生曾任职于日本兴业银行（现为瑞穗国际）。廖先生1995年于伦敦大学获荣誉学士学位。

关于选举张向东先生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本公司章程第 68 条和第 128 条的规定，建议股东大会选举张向东先生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如获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建议委任张向东先生为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张向东先生须待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其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后方可履职。

张向东先生任职资格获核准后，李健女士不再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本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请予审议

附件：张向东先生简历

附件

张向东先生简历

张向东，男，1957年生，中国国籍，高级经济师。张先生2011年7月至2018年6月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2004年11月至2010年6月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2005年4月至2010年6月任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2004年1月至2008年12月兼任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委员，2001年8月至2004年11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海口中心支行副行长兼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南省分局副局长，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副司长、巡视员，1999年9月至2001年9月兼任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张先生1986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专业获学士学位，1988年于中国人民大学国际经济法专业研究生毕业，1990年获法学硕士学位。

关于选举李晓慧女士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本公司章程第 68 条和第 128 条的规定，建议股东大会选举李晓慧女士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如获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建议委任李晓慧女士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李晓慧女士须待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其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后方可履职。

李晓慧女士任职资格获核准后，刘力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

本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请予审议

附件：李晓慧女士简历

附件

李晓慧女士简历

李晓慧，女，1967年生，中国国籍，注册会计师。李女士2003年9月至今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01年7月至2003年8月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标准部工作，1993年4月至1998年8月先后在沧州会计师事务所、沧狮会计师事务所、河北省财政厅国有资产管理局工作。李女士是全国会计领军人才，并担任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技术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会计学会审计专业委员会委员和中国内部审计协会审计准则委员会委员。李女士目前还担任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李女士曾任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优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李女士2001年于中央财经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

关于选举鞠建东先生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本公司章程第 194 条和第 196 条的规定，至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现任外部监事唐新宇在本公司任职时间将满六年，根据《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等规定，唐新宇外部监事届时将期满退任。为有效发挥外部监事作用，确保外部监事占比符合监管要求，推动监事会合规高效运作，建议股东大会选举鞠建东先生为本公司外部监事。

本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请予审议

附件：鞠建东先生简历

附件

鞠建东先生简历

鞠建东，男，1963年生，中国国籍。鞠先生现为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紫光讲席教授、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上海财经大学国际工商管理学院特聘教授。2018年11月至今兼任中粮肉食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3月至2017年9月任上海财经大学国际工商管理学院院长、教授。2009年8月至2015年7月任清华大学经管学院教授。2011年5月至2014年8月任美国俄克拉荷马大学经济学教授（终身聘任）。2009年6月、8月和2011年3月任世界银行顾问。2007年6月至2009年8月任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研究部常驻学者。鞠先生1995年5月于美国宾夕法尼亚州立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

关于选举刘珺先生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本公司章程第 68 条和第 128 条的规定，建议股东大会选举刘珺先生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如获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刘珺先生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职务，须待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其执行董事任职资格后方可生效。

本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作为持有本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交。

以上，请予审议

附件：刘珺先生简历

附件

刘珺先生简历

刘珺，男，1972年生，中国国籍，高级经济师。刘先生2016年11月至2020年5月任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12月至2016年11月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6月至2014年12月任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2014年6月至2016年11月期间先后兼任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副主席、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副主席、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09年9月至2014年6月历任中国光大银行行长助理、副行长（期间先后兼任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分行行长、中国光大银行金融市场中心总经理）；1993年7月至2009年9月先后在中国光大银行国际业务部、香港代表处、资金部、投行业务部工作。刘先生2003年于香港理工大学获工商管理博士学位。

关于发行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 金融债券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拓宽资金来源，强化对小微企业金融支持力度，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本公司拟发行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根据本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关于“债券发行审批权”的规定，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下发行方案及授权事项：

一、发行方案

（一）债券类型：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

（二）发行市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三）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400 亿元（含）。

（四）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在发行前，根据本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并视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而定。

（五）发行利率：参照市场利率确定。

（六）募集资金用途：全部专项用于发放小型微型企业贷款，加大对小型微型企业信贷支持力度，推动本公司小型微型企业业务稳健发展。

（七）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

二、授权事项

为顺利推进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发行工作，建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高级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根据发行方案以及相关监管机构规定和审批要求，决定债券发行的具体条款，确定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利率、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兑付方式等所有相关事宜。

（二）修改、签署、执行债券发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相关文件，聘请中介机构，以及其他与债券发行有关的事宜。

（三）办理债券发行的相关报批手续，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该等发行的申报材料。

（四）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政策要求以及市场情况的变化，对发行方案的相关事项进行必要的调整。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上述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

本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作为持有本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交。

以上，请予审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

各位股东：

2019年，本公司持续加强关联交易管理，规范关联交易行为，确保关联交易依法合规、风险可控。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18年版）》相关要求，现将2019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管理情况

（一）夯实关联交易管理基础。

一是在做好关联方名单年度更新工作的基础上，针对本公司股东申报信息及内部人变化等情况，采取集中调整和个别调整的方式，适时更新关联方名单，增强关联方名单的时效性；二是根据监管要求，结合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实际，调整银保监会口径下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三是持续推进关联交易管理系统建设，优化关联方系统识别和关联交易系统管控，提升关联交易管理质效。

（二）审慎识别和防控关联交易风险。

一是通过审核业务规章制度、提供法律合规审查咨询、发布风险提示等方式，审慎识别和防控关联交易风险，提示关联

交易风险，提出防控建议，强化管理要求，确保业务依法合规开展；二是根据银保监会相关要求，组织开展“巩固治乱象成果 促进合规建设”和“银行保险机构股权和关联交易专项整治”关联交易相关自查排查，并以此为契机，强化关联交易管理；三是开展关联交易管理情况专项审计，推进关联交易管理能力提升。

（三）做好统计、报告和披露工作。

一是做好 2019 年度关联交易数据统计相关工作，确保联交所口径下持续关连交易、上交所口径下关联方资金占用等数据采集、外部审计鉴证，以及关联交易披露等工作有序开展；二是规范银保监会《G15 最大十家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表》统计报送和季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不断提高监管数据报送质量。

二、关联交易情况分析⁴

（一）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2019 年一至四季度本公司对全部关联方关联授信余额分别为 369.76 亿元、285.29 亿元、319.68 亿元和 324.61 亿元，分别占本公司当期资本净额的 4.8658%、3.8103%、3.9134%和 3.9479%，远低于银保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于“商业银行对全部关联方授信余额不得超过商业银行资本净额的 50%”的限额，其他相关关联交易监管指标（包括单一客户关联度、集团客户关联度）均符合银保监会监管要求。

⁴本部分按照银保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确定的关联方范围开展关联交易情况分析，关联方及交易数据来自于 2019 年 1-4 季末上报银保监会《G15 最大十家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表》。

（二）关联法人相关交易情况。

一是从交易类型上看，本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交易主要集中在贷款、债券交易、非保本理财产品投资等常规业务。二是从交易对象上看，与本公司发生交易的关联法人较为集中，包括本公司主要股东或其控股股东、关联方等，具体包括：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汇丰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等；本公司内部人担任董事、监事的子公司，具体包括：交通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交通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等。三是从交易金额上看，关联授信余额不大，占本公司资本净额比例较低，最大一家关联法人和最大一家关联集团授信余额监管指标数据见下表：

	一季度末	二季度末	三季度末	四季度末
最大一家关联法人授信余额（折人民币）/占比 ⁵	139.24 亿元/ 1.8324%	85.60 亿元/ 1.1433%	160.03 亿元/ 1.959%	155.72 亿元/ 1.8938%
最大一家关联集团授信余额（折人民币）/占比 ²	206.72 亿元/ 2.7203%	136.61 亿元/ 1.8246%	160.03 亿元/ 1.959%	160.21 亿元/ 1.9484%

报告期内，本公司对最大一家关联法人授信余额占资本净

⁵占比：指占本公司同期资本净额的比例。

额比例峰值为 1.959%，最大一家关联集团授信余额占资本净额比例峰值为 2.7203%，远低于银保监会规定的 10%和 15%的限额。

（三）关联自然人相关交易情况。

2019 年，本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交易类型主要是授信等日常性业务。报告期内，关联自然人授信金额较低，无关联自然人授信余额进入前十名关联方。

（四）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情况。

2019 年，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原则和市场原则开展。其中：

1.与关联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的交易。贷款交易条件均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业务在本公司的交易条件，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债券投资等金融市场交易，均按照同业或公开市场规则定价；本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投向关联方标的资产，按照公允价值交易。

2.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交易。住房贷款、商业用房贷款、消费贷款等各项贷款，按风险定价原则，在满足监管定价政策的前提下，根据借款人信用情况、资质、担保方式等，结合借款人所在地区同业定价情况，综合借款人情况等合理确定贷款定价水平；信用卡透支业务执行统一定价，分期业务执行风险定价，根据不同客户风险水平的差异给予不同的价格，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2。上述业务的交易条件公平、公允，按正常业务标准进行。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下一步，本公司将根据外部监管规则和内部规章制度，有效识别和管理关联交易，做好关联交易数据统计工作，规范履行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程序。

以上，专此报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章以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在报告期内忠实、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会议并审议各项议案，对交通银行（下称交行）战略管理、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利润分配、提名与薪酬、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自主决策。在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基础上，有力提升了交行公司治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推动交行改革发展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现将我们2019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截至2019年末，交行共有6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在董事会成员中占比超过三分之一，人数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监管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人事薪酬委员会均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主任委员。我们分别来自中国境内和中国香港，均是商业银行、财务会计、内部审计、企

业管理和资本市场等领域的专业人士。

1.李健女士，2014年10月起任交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博士后流动站导师。李女士1983年至今任教于中央财经大学，目前还担任中国金融学会理事，中国市场经济学会常务理事，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李女士1997年于西安交通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2004年起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2.刘力先生，注册会计师，2014年9月起任交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金融系教授，北京大学金融与证券研究中心副主任，博士生导师。刘先生1986年1月至今任教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及其前身经济学院经济管理系，1984年9月至1985年12月任教于北京钢铁学院。刘先生目前还担任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刘先生1984年于北京大学获物理学硕士学位，1989年于比利时天主教鲁汶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3.杨志威先生，律师，2016年10月起任交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杨先生2015年7月至今任冯氏控股(1937)有限公司及其香港上市公司的集团监察及风险管理总裁。杨先生目前还担任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香港医院管理局大会成员。杨先生2011年4月至2015年2月任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副总裁（个人银行业务）；在此之前，曾担任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

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并曾于香港政府、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律师事务所及企业从事证券法律及市场监管工作。杨先生1978年、1985年、1991年毕业于香港大学、英国法律学院和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学法学院，2001年于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4.胡展云先生，香港及加拿大注册会计师，2017年11月起任交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胡先生1985年6月加入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直至2015年6月退休，期间先后担任高级会计师、经理、高级经理、合伙人、管理合伙人，其中：2011年至2015年6月担任安永大中华业务管理合伙人，2007年至2012年担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董事及总经理，1998年至2015年担任安永大中华管理委员会委员。1984年12月至1985年6月任职于荣兴证券公司，1984年12月至1986年6月兼任香港大学工商管理学系讲师，1982年9月至1984年10月在加拿大普华会计师事务所工作，1979年9月至1980年8月在香港普华会计师事务所工作。胡先生目前还担任大昌行集团有限公司和联想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胡先生1982年于加拿大约克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5.蔡浩仪先生，研究员，2018年8月起任交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蔡先生2012年11月至2015年6月任中国光大银行监事长，2007年8月至2012年11月任中国银行非执行董事，1986年7月至2007年3月任职于中国人民银行，历任金融研究所研究生部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副主任、金融研究所副所长、

研究局副局长、货币政策委员会秘书长。蔡先生 2001 年于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获经济学博士学位，2003 年获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6.石磊先生⁶，2019 年 12 月起任交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复旦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复旦大学公共经济研究中心主任。石先生 1993 年进入复旦大学工作至今，曾任复旦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主任、复旦大学党委宣传部部长、复旦大学经济学院党委书记。石先生目前还担任玖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石先生 1993 年于上海社会科学院获经济学博士学位。石先生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

2019 年，我们积极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发挥自身专业优势，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和报告，为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进行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我们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任职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委员：杨志威；

2.审计委员会委员：刘力（主任委员）、李健、杨志威、胡展云；

3.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李健（主任委员）、刘力、蔡浩仪、石磊；

⁶石磊先生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经 2018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担任交行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接替因任期届满退任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于永顺先生。石磊先生的任职资格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

4.人事薪酬委员会委员：蔡浩仪（主任委员）、胡展云、石磊。

（三）关于独立性情况。

1.我们的任职资格、人数和比例完全符合监管规定，交行已经收到我们就独立性所作的年度确认函，并对独立性表示认可。

2.我们及我们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交行或附属公司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交行已发行股份的 1%或以上，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交行已发行股份的 5%或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3.我们没有为交行或附属公司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及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交行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相关会议情况。

2019年，交行董事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会议5次（A股、H股类别股东大会合并召开），审议通过议案20项。召开董事会会议10次，审议通过议案56项。董事会五个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19次，审议议案和报告85项。其中：战略委员会（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召开会议3次，审议议案报告17项；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4次，审议议案报告24项；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召开会议4次，审议议案报告18项；人事薪酬委员会召开会议6次，审议议案报告18项；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召开会议2次，审议议案报告8项。一是在董事会

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我们均认真审阅交行提供的会议议案及相关文件资料，加深对议案背景的了解，以及对相关项目可行性的分析研究。会上，对有关决策事项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依法行使决策权。二是我们年内还参加了独立董事与年审会计师见面会、独立董事与财务负责人见面会，与外部审计机构举行了多次闭门会议。三是我们全年在交行的履职时间达到监管法规及交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注交行战略推进情况及战略执行的监督评估。

2019年，我们持续关注交行战略推进及加强对执行情况的监督评估。一是重点了解战略执行、深化改革方案、资本管理、全面风险管理、年度经营计划执行、普惠金融业务发展、境内外合规管理等领域的工作成效和经营成果。围绕高质量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继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机制、提升科技赋能水平、促进市值稳步提升等提出意见建议。二是定期听取高级管理层提交的《发展战略实施情况报告》《2018-2020年资本管理规划实施情况报告》等，提出要坚持以深化改革激活内生发展动能，持续推动交行战略新内涵落地。三是我们年内还参加了董事会组织的发展战略新内涵座谈研讨会，在充分肯定战略管理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同时也需要与时俱进进行调整优化的基础上，分别发表了自己的意见建议。

（三）关注交行全面风险管理机制建设和成效。

2019年，国内外经济形势依旧复杂多变，我们更加重视以审慎稳健的风险偏好引领战略执行和经营管理，充分保障交行

高质量的经营成果。一是要求全面落实好国家及监管机构关于防控金融风险的决策部署，结合交行实际加强对经济金融形势的前瞻性研判，执行落实好董事会批准的年度风险指标及风险政策。二是关注交行风险授信体制机制改革进展和工作成效，定期听取高级管理层提交的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报告，及时掌握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国别风险、银行账户利率风险、声誉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并表管理以及其他风险情况。三是完善全面风险管理制度建设。年内，我们参与审议并批准了《风险数据加总及风险报告管理政策》《2019年度并表管理报告》《变更在美分支机构反洗钱合规制度审批授权事项》，修订了《反洗钱管理办法》，进一步提高制度体系的及时性、全面性。

（四）积极参与交行公司治理建设。

2019年，我们注重不断提升公司治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建设。一是推动授权经营体系建设。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修订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有效扩大了董事会在债券发行、债权投资、信贷资产核销和对外赠予等方面的权限，更好的发挥授权经营体系在服务实体经济、完善现代企业制度方面的作用。二是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年内，交行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在换届工作中，我们依据《公司法》《商业银行法》以及两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从加强董事会能力建设及成员多元化角度出发，对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人选任职资格和条件进

行认真审核，确保新一届董事会的成员结构及专业构成继续保持国际化、专业化及多元化的特征，保障董事会的高效运转和公司治理的有效性。三是持续关注交行市值管理，提出不断创新丰富市值管理手段、加强与资本市场和投资者沟通、充分保障中小股东权益等建议。

（五）加大对交行分支机构实地调研力度。

2019年，我们结合经济金融形势、交行高质量发展要求，以及所在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和关心的主题，分别赴交行山东省分行、黑龙江省分行、吉林省分行、广东省分行、广西区分行、信用卡中心及纽约分行等境内外分支机构开展专题调研，主题涉及交行战略落地、经营管理、风险管理及内控管理等诸多方面。调研结束后，我们提交了5份调研报告报请董事会及高管层参阅，报告所提出的意见建议均得到高管层的积极回应，也为董事会战略决策提供了科学依据。

（六）自觉接受监管机构及监事会监督。

2019年，我们自觉接受交行监事会的履职监督，及时提交年度履职报告，参加履职访谈。此外，部分独立董事还参加了上海证监局举办的“上海辖区2019年第一期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培训班”、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培训班”等学习培训，帮助提高履职能力。

（七）交行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19年，为了配合我们有效履职，交行提供了履职所需的各项必要条件，保证了我们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同

时，交行不断丰富日常信息服务，通过定期发送《每周讯息》《月度信息报告》，以及不定期发送便函等多种渠道，为我们提供了涵盖交行经营管理、业务数据、资本市场动态、监管制度等各方面的履职资料，极大方便了我们的工作。

三、重点关注事项

2019年，我们重点关注交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落地情况、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真实性、高管层成员的聘任和解聘，以及可能造成交行重大影响或损失的事项及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事项。主要有：

（一）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重视交行关联交易管理，提请董事会并督促高管层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两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持续加强关联交易管理，确保维护交行及全体股东权益。在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审议通过《2018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在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时审核交行2016年发行的境内优先股450亿元募集资金到账及实际使用情况。

2.对外担保情况：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要求，我们核查后认为，交行2019年度对外担

保业务以开出保函及担保为主，是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银行日常业务之一。我们认为，交行对外担保有审慎的风险管理和控制政策，对被担保对象的资信标准、担保业务的操作流程和审批程序等均有严格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年内没有发生资金占用情况。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1.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方面：

在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吕家进先生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

在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伍兆安先生为高级管理层成员、交行-汇丰战略合作顾问的议案》；

在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方案的议案》；

在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殷久勇先生为副行长的议案》；

在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侯维栋先生为副行长的议案》；

就上述议案，我们认真审核后均表示同意。

2.薪酬管理方面：

在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审议通过《2018年度董事薪酬方案》《2018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就上述议案，我们审核后均表示同意。

（四）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19 年，交行按照两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按时披露有关业绩报告，未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在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审议通过《关于聘用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 2019 年度继续聘请普华永道担任交行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我们认为：普华永道在为交行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遵循独立、客观和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交行聘请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情况。

在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审议通过《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普通股总股本 742.63 亿股为基数，向登记在册的 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每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0.30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222.79 亿元，占集团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的 30.26%。审议通过《境外优先股股息分配方案》，按照票面股息率 5%，向境外优先股股东实际派发股息 122,500,000 美元。审议通过《境内优先股股息分配方案》，按照票面股息率 3.9%，向境内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为人民币 1,755,000,000 元（含税）。

就以上议案，我们审核后均表示同意。

（七）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交行严格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的原则编制和披露定期报告及各项临时公告，不断提高信息披露的针对性、有效性和透明度，切实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2019年，共计发布公告132项，包括定期报告A股6项，H股6项；临时公告A股58项，H股48项；H股月报表12项；日本POWL规则下定期报告2项。

（八）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交行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相关要求，持续加强内部控制工作，确保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在第八届第二十四次会议上审议通过《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审计2018年工作总结及2019年工作计划》。我们认为：交行内部控制措施覆盖了各主要业务领域，执行总体有效，未发现存在重大缺陷。

（九）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在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租赁会计政策的议案》，同意自编制2019年一季度财务报告开始，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要求，对集团租赁业务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十）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交行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人事薪酬委员会、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在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

事分别担任审计、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人事薪酬三个委员会的主任委员，且占比达到半数以上。我们认为：交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及股东大会选举、董事会成员调整等均履行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四、总体评价

2019年，我们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忠实勤勉、恪尽职守，积极履行职责，切实维护了交行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2020年，我们将在严格遵守境内外监管规定、上市规则及交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继续谨慎、勤勉履行好职责，全面做好董事会的各项工作，为把交行建设具有财富管理特色和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银行贡献力量。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李健、刘力、杨志威、胡展云、蔡浩仪、石磊